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3516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14日
标题:	关于2023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发〔2023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9月18日

## 关于2023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发〔2023〕5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吉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，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。

### 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伤残津贴。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82元，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74元，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66元，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58元，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50元，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34元。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3004元的，再增加30元。

（二）供养亲属抚恤金。配偶每月增加99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90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9元。

（三）生活护理费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36元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09元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82元。

### 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支付。

（二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。

（三）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执行本通知的调整标准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2023年9月14日